

监控采购合同



监 控 合 同 书

甲方：黄陵县文化和旅游局

乙方：延安炯园装饰装修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合同。合同内容如下：

一、 工程概况：

工程名称：万安禅院景区监控系统及附属设备采购项目

工程内容：1. 视频监控系统；2. 音响系统；3. 照明系统；4. 空调系统。

二、工程总价：详见附件（价格汇总表）

合同金额：陆拾伍万叁仟叁佰肆拾叁元整（¥653343.00元）此金额为含税价格，乙方提供普通税务发票。

工程在本监控系统工程采用总价包干的形式，一次包干；超出本监控系统工程范围内的项目，若有实际需要增加的，由双方协商定价。

三、产品质量及安装调试要求：

1、乙方须按附表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的正品设备，不得以任何理由以次充好。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随意更改方案。

2、乙方所提供合同内设备应保证产品内外包装完好无损，若不能达到要求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合格产品。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七 签订合同后，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设备安装、调试，符



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。

4、由甲方提供安装场地及电源。

四、技术标准及质量保证

(1) 乙方所供设备均以生产厂家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为技术标准。

(2) 乙方保证项目所供产品均为合同中指定的产品，且包装为原包装。产品进场时提供供货证明，经甲方验收后进行施工。

五、售后服务：

1、监控保修期为壹年，自工程完工之日起计。在质保期内，若有产品质量问题，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。质保期满后，设备维修时，乙方按成本费计算。

2、凡由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各类故障，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报修通知后，在 24 小时内响应，48 小时内解决故障，若在 48 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的，则应由乙方提供不低于原设备标准的备用产品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。

3、乙方向甲方免费培训 1-2 名设备操作管理人员，要求能达到正确使用与维护合同的设施、设备。

4、甲方要求软硬件功能的改进，扩容不在保修之列，但乙方应继续为客户提供最优惠的服务。免费维修期内人为或自然灾害引起的故障或损坏，仅收取维修成本费。以下情况不属保修范围：自行拆卸改换机内任何部分（如：线路，零件）后造成损坏；非乙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指导安装而引起的故障。



六、付款方式:

自合同签订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% 共计: (¥ 326671.5 元), 安装调试完成支付总金额 50% 共计: (¥ 326671.5 元)。

七、约定事项

(1) 为确保工期, 争取提前竣工, 由甲乙双方共同组成工程实施小组。

(2) 合同如需变更, 甲、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变更事宜, 双方签章生效, 并作为合同的附件。

八、违约责任:

1、乙方必须严格按合同要求按时、按质 (即合同要求的设备的规格、型号)、按量完成供货与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甲方使用。

2、在乙方履行合同后, 甲方保证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, 如有违约, 每违约一天, 按合同总金额的 0.1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九、合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,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等有关法律条款执行。

十、合同执行中, 若发生纠纷,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, 若协商不成, 提交仲裁委员会解决, 解决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施工期间出现工伤事故, 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。

十二、合同一式两份, 由甲方执一份

十三、未尽事宜, 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十四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, 加盖双方公



章后之日生效。货款两清后，合同效力终止。

甲方：黄陵县文化和旅游局



乙方：延安炯园装饰装修有限公司



委托代理人：

李延华

委托代理人：

郭军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

公司延安南关支行

委托账号：2609080309200037050

电 话：0911-5212418



话：18291155775

合同签订地：延安市黄陵县文化和旅游局

2023年8月16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